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9號

聲請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高維挺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羅振宏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經　理　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債　權　人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許榮晉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高維挺自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53,988元之無擔保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而債務總金額則有753,988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

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8月11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7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3年度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（詳附表）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

附表：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9號（債務人：高維挺）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7號） 否□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753,988元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19,066元、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478,769元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0,542	總金額合計：2,416,314元	

		元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91,331元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59,284元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32,802元、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84,520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2,416,314元。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無		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35,528元（夜市攤販員工）		聲請人每月薪資32,000元、領取行政院中低收入戶補助528元及於115年1月至116年1月）每月加發的3,000元。另外，聲請人領取的租屋補助5,760元之部分，是政府就房租支出部分的特別補助；因聲請人在本件未另外主張房屋的租金支出，基於衡平原則，租屋補助部分不列入每月收入範圍內加以計算。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	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。
		扶養費用：18,200元 未成年子女：2名 扶養義務人：二人 【聲請人長女於00年0月出生、次男於000年0月出生；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2名子女之費用總共18,200元】。		1.聲請人長女、次子於113年8月至115年7月間，每月有領取兒少扶助每人2,197元。 2.聲請人原配偶為印尼國籍人，自107年離婚後即失聯，從未負擔扶養費，聲請人係依實際支出支金額估列2名子女的扶養費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67,752元		①存款：702元。 ②保單解約金：7,050元（凱基人壽）。 ③納骨塔位：60,000元。 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1筆土地為墳墓塔位用地，聲請人持有150000分之1，依土地公告現值為25元。另外加計土地上的納骨塔位，聲請人陳報塔位總價值為60,000元。上述土地持分及附屬塔位使用權，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嘉院弘115司執順字第35120號執行命令扣押。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 否□	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	